

晋政文〔2021〕371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补充册（5G部分）的批复

市工信局、自然资源局：

你们局《关于审批〈晋江中心城区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补充册（5G部分）〉的请示》（晋自然资〔2021〕793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上同意《晋江中心城区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补充册（5G部分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专项规划》），规划年限至2030年。

二、在《专项规划》组织实施中，要充分考虑城市规划、景观风貌等要求，对各运营商基站建设需求要全面统筹，合理

规划部署，优化建设模式，提高网络效率，减少资源消耗。

三、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要依法依规办理手续，要建立严格的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体系，建立完善的工程施工图审查、招标投标监理、工程质量监督、施工安全监督、竣工验收及工程档案管理等制度，确保移动通信基础设施项目施工安全。

四、要根据本批复精神，认真组织实施《专项规划》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。如因发展需要，确需调整的必须依法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